

審計部發布民國 106 年度績效報告

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(INTOSAI) 2010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(ISSAI)第 20 號「透明化與課責原則」指出，審計機關應以經濟、效率及效果方式，以及遵循法令規章之前提，管理其營運作業，並公開報導相關績效。審計部為踐行該準則所揭核心精神，業自民國 100 年推動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，並自民國 101 年開始出版發布年度績效報告迄今，持續與各界分享審計機關在業務成果、顧客服務、人力發展、內部流程等構面之具體績效。以民國 106 年度業務成果構面之量化財務效益績效指標為例，整體財務效益達新臺幣 186 億餘元，亦即審計機關每 1 元投入約可產生 14.02 元效益，彰顯審計機關遂行法定職掌及達成使命願景之成果。前瞻未來，當秉持審計機關核心價值「**獨立**·**廉正**·**專業**·**創新**」之精神，掌握內外部優勢與機會，持續擘劃專業能力發展，研求精進審計業務質量，以回應多元新興審計趨勢與需求之挑戰，發揮審計價值與效益。

民國106年度績效報告全文及各年度績效報告請連結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瀏覽(網址為<https://www.audit.gov.tw/p/412-1000-159.php?Lang=zh-tw>)，或掃描下列QR Code。

